

2021年度红河县自然资源规划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红河县2021年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	测绘质量检查	红河县测绘资质单位	25%	2021年6月—11月	实地核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九条; 2.《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》第十条	县（市）级	
2	红河县2021年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	测绘资质巡查	红河县测绘资质单位	25%	2021年6月—11月	实地核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四十九条; 2.《测绘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四条	县（市）级	
3	测绘地理信息检查	涉密测绘成果检查	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法人或其他组织	5%	2021年6月—11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四十九条	县（市）级	
4	测绘地理信息检查	地理信息安全检查	地理信息生产、保管、利用单位	5%	2021年6月—11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四十六条	县（市）级	

5	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	对矿业权人填报的上年度勘查开采公示信息进行核查	全县矿业权人	按已填报并公示的各类勘查项目或矿山总数不低于5%比例随机摇号抽取	2021年5月—10月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和网络检查	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<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(试行)>的通知》(国土资源规〔2015〕6号)	由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并按发证权限分派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检查。	